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自願性公告 -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請亦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 (「Anwita」)簽署《許可協議》,Anwita授予公司在許可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許可區域」)單獨使用《許可協議》中約定的Anti-HSA-IL-2Nα系列產品及相關的ANWITA技術和知識產權或與本公司專有產品結合使用的獨佔許可。該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許可協議主要內容

一、許可範圍

Anwita授予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單獨使用《許可協議》中約定的Anti-HSA-IL-2Nα系列產品及相關的ANWITA技術和知識產權,或與本公司專有產品結合使用的獨佔許可,許可產品包括IL-2Nα蛋白、Anti-HSA-IL-2Nα融合蛋白及衍生物,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研發及商業化。此外,本公司有權對相關授權進行分許可,並擁有在許可區域外開展臨床試驗的非獨佔性權利。

二、財務條款

(一)首付款

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200萬美元首付款。

(二)里程碑付款

本公司將根據研發及商業化進度向Anwita支付累計不超過8,600萬美元的 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需要滿足相應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最終付款 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

(三)銷售提成

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許可產品銷售淨額個位數百分比的銷售提成。

(四)分許可收入提成

當本公司完成某一階段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應臨床數據時,Anwita可請求本公司提供該臨床數據。當Anwita向第三方分享該試驗數據並取得收益時,Anwita將與本公司共享就向任何第三方分許可有關權利而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提成金額另行約定。

(五)細胞系開發付款

當本公司指定Anwita的某一藥物或其衍生物作為本公司的開發候選藥物,Anwita將為本公司提供生產該藥物的細胞系開發服務。針對每個開發候選藥物的細胞系開發工作,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不超過30萬美元。

關於許可產品

Anti-HSA-IL-2Nα是由Anwita自主研發的IL-2的系列產品,此類產品以Anwita擁有的AWT-P1790為基礎,去除CD25結合力,進一步優化CD122結合力,且利用Anti-HSA納米蛋白延長體內半衰期,這一系列的改善使之成為下一代高效、低毒性的IL-2產品。

關於Anwita

Anwit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單克隆抗體的發現和開發。Anwita具有較強的細胞因子藥物改造技術,技術能力出色,包括sd-HSA在內的技術平台對於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具有廣泛應用。

Anwit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Zhong Ziyang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 Anwita 2,990,162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其發行在外股份的20%。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輝先生為Anwita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項外,Anwita與本公司之間不 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Anwita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許可協議對本公司之影響

Anwita在細胞因子領域持續的創新能力,其中包括對腫瘤、自身免疫疾病的多個改良細胞因子藥物克服了傳統細胞因子藥物毒性大、半衰期短的缺點,具有一定技術優勢,與本公司在腫瘤、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有較大的協同價值。

本次交易有利於豐富本公司在癌症治療領域的研發管線,完善本公司的市場佈局,為市場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將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積極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Anwita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許可協議》構成關聯交易,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董事確認,Anwit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風險提示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周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最終上述許可藥物能否成功獲批上市存在一定風險。此外,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許可協議》中所約定支付的里程碑款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按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許可協議》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許可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